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6年1月18日和2016年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计划“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志隆盛”）通过金元鼎盛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558,751股，合计增持金额为793,515,774.09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6月15日，金志隆盛直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39,691股，增持金额6,495,512.61元。

截止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含其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98,442股，累计增持金额为800,011,286.70元人民币。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含其控股子公司）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的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

2、截至本次增持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0,199,362股、持股比例为8.46%;金志隆盛通过金元鼎盛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7,334,851股、持股比例为4.4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鉴于,2016年1月中旬A股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异常,新潮实业长期价值洼地显现。基于对新潮实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新潮实业价值的认可,并进一步增加金志昌顺对新潮实业的持股比例,巩固金志昌顺的控制权,金志昌顺拟定此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金额及实施期限:

未来三个月内(2016年1月18日做出承诺,截至2016年4月17日满三个月),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鉴于受增持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金志昌顺将上述实施增持计划的期间延期至2016年6月16日。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股东自筹外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所需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

1、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通过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以金元鼎盛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已买入公司股票43,001,55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26,251,911.80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延期实施公告》。

2、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1日,金志隆盛通过金元鼎盛7号集合资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4,333,301股,增持金额为64,142,053.29元。截止2016

年 5 月 11 日，金志隆盛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334,851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790,393,965.09 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注：上述 1、2 项披露的持股比例与原公告比例有差异，主要是公司总股本在此期间发生变化，由原来的 860,030,493 股增加至 1,066,114,887 股。公司股本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和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金志隆盛以金元鼎盛 7 号集合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23,900 股，增持金额为 3,121,809.00 元；金志隆盛直接在二级市场增持新潮实业股份 439,691 股，增持金额 6,495,512.61 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公司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累计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总数(股)
金志隆盛(金元鼎盛7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6年6月13日	223,900	3,121,809.00	13.95	21,450,984
金志隆盛	2016年6月15日	439,691	6,495,512.61	14.773	439,691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通过金元鼎盛 2 号、6 号和 7 号集合资管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7,558,751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793,515,774.09 元人民币。

2、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直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39,691 股，增持金额为 6,495,512.61 元人民币。

3、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金志昌顺(含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全部实施完毕，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47,998,442 股，累计增持金

额为 800,011,286.70 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4、截止公告日，金志昌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199,362 股（持股比例为 8.46%），通过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998,44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197,80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6%）。

六、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金志昌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金志昌顺若今后有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均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